

法院公告

赵总鹏、王梅、雷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平诉被告赵总鹏、王梅、雷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赵总鹏、王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共同偿还原告王永平借款本金100万元；二、被告赵总鹏、王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王永平本金100万元的利息100万元（2011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止）及从2017年7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三、被告雷建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赵总鹏、王梅、雷建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奇晓丽：

本院在执行东胜区三联汽车维修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18）内0602执715号执行裁定书，通知本院依法查封你所有的车牌号为蒙KV9039宝马汽车一辆；2、（2018）内0602执7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通知本院将依法拍卖你所有的车牌号为蒙KV9039宝马汽车一辆。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申义、王薇：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2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呼和浩特市福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万蒙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福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福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何继林：

本院受理原告白存福诉被告何继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231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法院公告

张贵、孙桂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碧竹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李坚：

本院受理原告胡俊诉被告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许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付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肖体菊诉被告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许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曹淑峰：

本院受理原告都秉英诉被告曹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王俊刚：

本院受理原告孙凤霞诉被告陈雅银、骅利珍、陈连中、王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刘绍江(别名刘柱)：

本院受理原告兰凤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绍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兰凤江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元；二、被告刘绍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兰凤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6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绍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彥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法院公告

侯兴华：

本院受理康金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2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王志恒：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和耿贝贝、王娟、耿毅、巴日斯、耿淼、寇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2民初4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包青岭：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521民初519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吴牧仁：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521民初520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内蒙古情未了金山食品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菱机电有限公司不服土左旗国土资源局为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证据质证（内容为到庭对原告提供，并申请质证的呼国土发[2014]150号文件、呼市国土局政务指南、抵押登记网页等证据进行质证）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起视为送达。开庭质证日期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酏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

白春梅、孟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白春梅、孟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6日